#### **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执法监测监控指挥室设备和会议室扩音**

#### **设备询价采购函**

各潜在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宿州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应急执法监测监控指挥室设备和会议室扩音设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急执法监测监控指挥室设备和会议室扩音设备采购。

2、采购预算：20万元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应包括本项目要求的相关经营范围且实际经营本项目）、《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证明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询价响应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法律纠纷。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2022年3月25日上午9时。

2、询价地点：宿州市淮河西路88号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支队会议室。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的编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证明文件等证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数量：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五、采购要求。

1、报价要求：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货物名称、数量、技术参数、单位及数量、单价及总价，报价包含本项目在交付采购单位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定标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3、供货及安装地点：宿州市综合监测大楼8楼（银河四路与磬云路交叉口）。

4、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招标采取有效最低价，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5、质量要求：（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依法成立的生产厂家培育的产品，全新包装完整，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2）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询价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无权利瑕疵。

六、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七、履约责任：

凡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签定合同后不按合同要求履行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

八、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宿州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宿州市淮河西路88号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557-3918065

九、参数要求

详见附件表格